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司律罚决字〔2025〕第2号

姓名：潘翔

律师执业证号：14419201610435578

执业机构：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南城商务大厦3A02
-06。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9日对潘翔涉嫌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2022年9月8日开始，潘翔受指派以律师身份代理叶某某离婚纠纷案件，约定以风险代理收费模式收取律师费用。代理过程中，潘翔以个人账户陆续向叶某某收取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感谢费等费用共计27000元，且未交回律所。被投诉后，潘翔在调查过程中将27000元退还给叶某某。以上事实有《投诉信》《关于叶某某投诉一案的情况说明》《询问笔录》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、潘翔与叶某某中信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关于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

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……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向潘翔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。潘翔未作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关于：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。……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律师类）》，潘翔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，本机关决定对潘翔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警告；
- 2.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（¥5000.00）。

限潘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、东莞市律师协会、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